

证券代码：830866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登载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向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现以上综合授信已到期，公司拟对其进行续期，具体如下：

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

体业务时仍需与银行另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4、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有关的申请书、协议等文件），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 申请授信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公司的经营实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会议审议情况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备查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4 日